

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月19日，电话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青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高新区分理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地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源市固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高新区分理处申请人民币 200 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信用贷款，年利率为 5.655%(利息按基准利率上浮 30%)，按月结息，到期还本。该笔款项由实际控制人黄伟青先生及配偶龙玮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黄伟青先生及龙玮女士按董事会议事规则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下午 14:30 分召开《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高新区分理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

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